



## 第二次高级别航空安保会议 (HLCAS/2)

2018年11月29日至30日，蒙特利尔

### 议程项目 5: 确保航空安保措施的可持续性

#### 认可安保措施的等效性 一站式安保

(由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约旦、科威特、新西兰、阿曼、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提交)

#### 摘要

实施一站式安保增加各国之间的合作与协作，这由于附件 17 — 《安保》的两项标准和一项建议措施而成为可能。在认可安保措施等效性（以避免安保管制不必要的重复）的基础上，有类似想法的国家之间进一步采取一站式安保安排将对航空安保、对行业、以及对客户产生无可置疑的益处。应鼓励各国（在确定等效并符合其风险评估的情况下）承认其他国家的航空安保系统，以增强全球航空安保系统的可持续性。

高级别航空安保会议的行动在第 3 段。

### 1. 引言

1.1 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保专家组的战略目标之一是监督一站式安保概念的发展，并促进各国之间缔结新的多边一站式安保安排，以便在可行的情况下避免安保措施重复。

1.2 附件 17 包括标准 4.4.3 和 4.5.4 及建议 2.4.9，在承认已有等效程序以确保在一个国家采取的安保措施与在其他一个或多个国家采取的安保措施等效（就安保结果而言）的情况下，允许各国对旅客、客舱和货舱行李免于重新检查。

1.3 标准 4.4.3: 每一缔约国必须确保商业航空运输运行的转机旅客及其客舱行李在登上航空器之前经过检查，除非国家已经酌情与其他缔约国一起制定了认可程序并持续执行相关程序，以确保此类旅客及其客舱行李已在始发地点经过了适当水平的检查，并在其后自始发机场检查口起至转机机场离场的航空器为止，始终受到保护而未遭未经准许的干扰。

1.4 标准 4.5.4: 每一缔约国必须确保转机的货舱行李在被装上从事商业航空运输运行的航空器之前经过了检查, 除非国家已经酌情与其他缔约国一起制定了认可程序并持续执行相关程序, 以确保此种货舱行李已在始发地点经过了检查, 并在其后自始发机场起至转机机场离场的航空器为止, 始终受到保护而未遭未经许可的干扰。

1.5 建议 2.4.9: 各缔约国应考虑达成协作性安排, 通过避免安保管制不必要的重复, 增强航空安保系统的可持续性。安排应该立足于通过确保在始发地实施有效的安保管制, 核实安保成果的同等性。

1.6 关于一站式安保的指导材料已列入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保手册》(Doc 8973 号文件 — 限制发行), 并随后经国际民航组织指导材料《认可安保措施的等效性 — 一站式安保》(2018 年 6 月, 限制发行) 修订。

## 2. 一站式安保的益处和挑战

2.1 一站式安保在全球范围内仍然只得到零星实施。一站式安保可以是整体的(对转机旅客及其客舱行李, 和转机货舱行李免除重新检查)或单项的(例如仅对中转行李免除重新检查)。一站式安保安排可涵盖两个或多个国家之间的所有转机运营, 或其范围可仅限于选定的机场和选定的航线。等效性的认可可以只是一个国家的(单方认可)或相互的(双边/多边认可)。

2.2 在成熟制度之间不必要的重复工作可能会由于占用资源、降低资源有效利用率, 无法将资源重新分配到提高航空安保效率和可持续性最需要的地方, 从而削弱航空安保。

2.3 虽然航空安保有关当局可能需要增加资源来建立和维护一站式安保安排(包括监测威胁和风险环境的变化), 但行业(机场和航空公司)可以互惠互利, 如运营效率提高、便利旅客转机时间更快捷、减少行李丢失、旅客满意度提高等。

2.4 实施一站式安保加强国家间有关航空安保程序的合作、相互理解和信息交流, 更多的有类似想法的国家团体应考虑通过缔结双边和/或多边一站式安保协议/谅解备忘录进一步开展合作, 这将为一站式安保奠定基础。应进一步鼓励各国根据适当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及指导材料推动实施一站式安保安排, 以便通过合作和适当利用资源加强航空安保的可持续性。

## 3. 高级别会议的行动

### 3.1 请高级别航空安保会议:

- a) 注意到本工作文件的内容; 和
- b) 鼓励各国达成合作安排并实施一站式安保安排, 以便在符合其风险评估的情况下, 通过避免安保管制不必要的重复来增强航空安保系统的可持续性。